



基礎文法第一條：只有主詞、動詞、受詞

在我說任何話之前，請容許我提醒你：

美語的句子基本上就是只有三個部分：**主位 + 動位 + 受位**，也就是，有一個**主人翁** + 他所做的一個**動作** + 一個**接受**他所做的動作的人或物。

例如：	I love [you].	我愛你。
	He hates [caterpillars].	他討厭毛毛蟲。
	She pushed [me].	她推了我。
	He closed [the door].	他關了門。
	You spilled [the water].	你打翻水了。

這條文法規則超級基礎又簡單，但卻「非常十分超級」重要！大部分人就是因為忽略了它而使得後來的學習「混沌不清」。所以讓我們一塊兒用力地將它塞進腦海中吧！



EVA 小叮嚀

看到一個句子應該養成習慣把其中的主詞、動詞、受詞找出來，並且做上不同的記號。

在這邊我把**主詞**變粗、把**動詞**變色、再把**受詞**加框——只要找到這三個點，並且把它們標示出來，不管一個句子多長都會很容易看懂了。

其中動詞又特別重要，而且若沒有逗號或連接詞的話，在句號之前就**只能有一個動詞**！（後面馬上會提到。）

只要是修飾用的字眼我們都會在底下畫線。這些字眼修飾主詞、動詞、或受詞，透露著更多的訊息。後面會慢慢出現畫線的字眼。

直接受詞 & 間接受詞

有時可以有二個受詞同時出現在「受位」，都接受了這個動作：一個是人，一個是物。

They gave [me the book].	他們給了我這本書。
My mom told [me a story].	我媽媽講了一個故事給我聽。
I send [her flowers].	我一向都送她花。

其中：名詞「**book** (書)」在句中的功用是一個受詞，它首先接受了「**gave** (給)」這個動作而被給了出去，我們稱它為**直接受詞**；另一個名詞「**me** (我)」也接受了「**gave** (給)」這個動作而得到了 **book**，我們稱它為**間接受詞**。